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豫中地区  
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94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

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卷 .....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6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31
第二卷 .....	56
第六章 招标公告 .....	57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60
第八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	66

# 第一卷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与评标

### 六 授予合同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 资格要求如下：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公告
-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信函、电报、邮件、传真等，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日前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

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 10.2 投标签章

10.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0.3 会员信息库

10.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0.5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6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0.7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为：见招标公告预算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质保期内维修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20]46号文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13.4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3.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产品涉及到上述货物的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中为叙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在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5.1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15.2 交货期；

15.3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

1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 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 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载明的方 式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 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3 评标工作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5 资格后审**

25.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最高得分的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25.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供应商和/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资格、专业资质、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履约信誉、企业认证体系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货物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不进行澄清的，将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的后果。
-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8 错误的修正

- 28.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9 评标的确定

- 29.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审查评定，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0.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0.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0.6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1 中标公告

- 3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4 授予合同

- 34.1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签订合同

- 3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 37.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7.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8 其他

- 38.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 相关注意事项

- 39.1 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9.2 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

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9.5 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39.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39.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住所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在签订合同前，如需方另行约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供方应当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6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

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国际知名品牌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或计划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

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延长)。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国际知名品牌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生产过程中进行成品抽样检验。
11	<p>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p> <p>1. 保险、运费支付：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12	装运通知： 7 日前通知采购人。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与技术规格规定的所有服务。
17.2	备品备件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 条全部内容；
18.2	<p><b>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b></p> <p>1、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软件永久免费升级，传感器三年质保，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一年质保，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p> <p>2、 交货完毕后一年内，如出现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p>
18.4	<p><b>免费维修与更换的期限：</b></p> <p>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p>
20	<p><b>*付款方式及条件：</b></p> <p>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本项目所有货物产品交付采购人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安装部署完成，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0%。</p> <p>2、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证明；（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35	<p>买方接收通知的地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指定地点</p> <p>地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指定地点</p>

	电话：0371-67175563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人民币（¥：）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 3、付款方式与比例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财政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如有），和所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2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附件 1.3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注明：1、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4.1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采购人名称）\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资料，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投标厂商或贸易公司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附件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件 4.3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附件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6**

**关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方式**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关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无此截图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无此截图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

##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6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8

### 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或彩页；
- 2、质量保证承诺书；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招标。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我方承诺供货产品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名、型号及功能一致，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在第*期清 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在第*期清 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公告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 第六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豫中地区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2460000 元

最高限价：2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0138-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豫中地区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项目	2460000	24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为响应省“十三五”规划要求，对河南省豫中地区（郑州市）增加监测设施，提升并加强这些区域的监测能力，拟建设豫中地区（郑州市）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传感器质保期三年，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质保期一年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03月12日至2021年03月18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12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55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2室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不满足“★”要求的不作为废标理由。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2.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豫中地区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项目
2.1.2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12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5563
2.1.3	<b>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94</b>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16465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2室
2.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0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p>

	<p>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7.1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	<p>投标报价：</p> <p>1. <b>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p> <p>3.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货物报价应包含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p>

	<p>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提供所投主要设备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的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资料(正规宣传彩页),并保证这些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li> <li>2、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li> <li>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li> <li>4、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证明,供应商提供产品目录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标注投标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li> <li>5、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li> <li>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li> <li>7、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li> <li>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li> </ol>
15	<p>商务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li> <li>2、交货期;</li> <li>3、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li> <li>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li> </ol> <p>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p>
16	<p>★<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60天</b></p>
16.1	<p>★<b>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b></p> <p><b>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p>

16.2	★质保期：传感器质保期三年，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质保期一年
17.1	投标文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1	<p>投标文件递交至：</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9.1	<p>开标时间：2021年04月07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p>
19.2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20	<p>一、评标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li> <li>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li> <li>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li> <li>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li> <li>6. 本项目招标文件。</li> </ol> <p>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三、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li> <li>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li> </ol>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四、定标原则：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评标办法：

#### （一）价格评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3、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做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不合格的供应商，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

#### （二）商务部分（20分）

##### 1、企业管理体系（5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2、企业业绩（15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项目

	<p>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b>（三）技术部分（50 分）</b></p> <p>1、技术参数（16 分）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6 分，加★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技术方案（20 分）：系统各组成部分功能描述完整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各组成部分间连接关系描述清晰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设备布置合理准确的得 5 分，布置一般的得 3 分，布置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系统选用设备品牌兼容性及一致性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20 分。</p> <p>3、人员安排（6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责任清晰，评标委员会根据岗位安排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人员安排得当，且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可得 4 分。人员安排得当，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信息系统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可得 2 分；安排不合理不得分。此项满分 6 分。</p> <p>4、投标产品资质（3 分）：无线电数据采集传感器设备需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的响应时间、上门时间、维护时间等），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计划安排周详，得 5 分；方案内容稍有缺项、可行性较强，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好，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一般，计划较为合理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可行性差、计划不合理不得分。</p> <p><b>说明：</b></p> <p>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b>授 予 合 同</b>	
	合同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 第八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 一、需求概况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以无线电频谱资源为基础的无线电技术蓬勃发展，无线电产业快速增长，无线电新业务层出不穷。使得电磁环境日益复杂，空中无线电传播环境恶化、干扰增多。无线电业务的急速发展造成了频谱资源的紧张，为了提高频谱资源使用效率，通信体制已由传统的大区制覆盖转向小区蜂窝覆盖，微、小功率组网通信已经成为当前的通信主流，通信体制的发展给无线电监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为进一步扩大无线电监测的范围、提高无线电干扰查处的能力，结合各种专项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以及本地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无线电监测覆盖进行补充建设。

#### （二）项目建设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 3) 《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
- 4) 《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2016年-2020年）》
- 5) 国际电信联盟《频谱监测手册》，2011年
- 6)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三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 7)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 8)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十三五”规划》
- 9)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 10)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建设豫中地区（郑州市）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以提高河南省豫中地区（郑州市）的无线电监测覆盖能力和频谱资源管理能力，满足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十三五”规划所拟定的目标。建成后，可实现以下目标：

- 1) 对河南豫中地区（郑州市）的无线电环境进行7x24小时监控；
- 2) 对所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现无线电台站监管、频谱资源监管和电波秩序监管的工作需求；
- 3) 本项目部署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为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源；
- 4) 建设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和分析应用系统，用以调度控制辖区内的监测设

施和汇总分析采集到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建设豫中地区（郑州市）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用以汇总分析豫中地区采集的监测数据，在郑州建设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和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用于调度控制辖区内的监测设施，为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源。

#### （四）项目建设方案要求

##### 1. 项目内容

为响应省“十三五”规划要求，对河南省豫中地区（郑州市）增加监测设施，提升并加强这些区域的监测能力，拟建设豫中地区（郑州市）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

##### 1) 智能无线电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在郑州建设 1 套智能无线电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对拟建的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进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汇总采集到的监测数据，通过无线电数据分析软件完成大数据分析处理、功能应用、云计算和云服务等功能，同时为省及郑州市提供系统的展示和操作界面。

##### 2) 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在郑州建设 1 套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对所部署的采集节点进行调度和控制。

##### 3) 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

在郑州市的一些重点监测区域建设 37 个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负责采集所关注地区附近的无线电电磁频谱态势。

#### 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无线电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1 套	在郑州市部署
2	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软件	1 套	在郑州市部署
3	无线电数据采集传感器	37 台	含自动告警模块，施工部署
4	数据处理服务器	3 台	在郑州市部署
5	地市服务器	1 台	在郑州市部署
6	网络设备	4 台	交换机 3 台、路由器 1 台
7	操作终端	6 台	一体机 2 台，平板电脑 4 台

##### 2. 建设周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 180 天。

##### 3. 系统总体要求

建设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和分析应用系统，对拟建的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进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汇总和保存采集到的监测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系统应基于一体化 SOA 架构，采用分层的体系结构。数据传输链路采用运营商

APN/VPDN 通道，符合国家《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整体系统数据传输交互通道和交互内容需进行安全加密，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处理。

3.2 系统可对所部署的数据采集节点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采集周边无线电环境数据，并回传至服务端进行分析、处理和结果展示。

3.3 系统应具备频谱资源监管、无线电台监管、电波秩序监管、监测网能力评估、频率指配、虚拟台站仿真、自动报告生成、可视化结果展示和系统维护管理功能。

3.4 系统应符合国家要求的存储标准和传输标准，包括台站数据库、监测数据库、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 4. 系统功能要求

##### 4.1 智能化监测和信号分析

###### 4.1.1★设备调度和任务自动排程

监测网内所有设备均为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可同时操控所有设备，根据每台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位置等参数，结合所需完成的全部监测任务的任务特点，自动进行设备的调度，指派最适合的设备完成相应的任务。当前任务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安排新任务。

###### 4.1.2★动态频谱模板调整

每台设备入网后都会制作一套设备自己的频谱模板。系统在监测过程中，会根据接收到的实时监测数据动态更新频谱模板中的值，以保证分析结果的正确性。模板的制作和更新过程是全自动的，无须人工参与。操作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手动对频谱模板进行编辑。

###### 4.1.3 高效的数据压缩技术

通过监测设备本地的模板比对以及上传数据的无损压缩算法，在保证信息量不丢失的前提下，将数据传输量降低到原始数据的 1/100 以下。

###### 4.1.4 针对业务自适应的信号分析

对于日常监测工作，无需进行特别配置，系统支持超短波全频段信号的多维度实时分析，并可针对不同业务进行单独配置，采用不同的分析方式和分析方法。

###### (1) 异常信号分析

识别台站数据库之外的信号，记录出现时间，以及不同监测站收到的场强值和信噪比，并判断信号发射源的区域。

###### (2) 台站状态分析

分析正常台站的发射状态，判断是正常发射、停止发射，或是超标发射。记录所有的状态变化，以便分析台站的发射效率。

### (3) 对不同业务进行精细化分析

基于不同业务的特点，对不同的业务频段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系统预设以下几类：发射状态分析、谐杂波分析、占用度分析、调制方式分析、内容分析。

### (4) 紧急监测任务

对于临时下达的紧急监测任务，可随时调整监测方式和分析方法，以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需要。

### (5) 信号的自动存储

对于分析出的异常信号进行记录，保存录音和 IQ 数据。对于无法立即识别的信号，保存 IQ 数据，以便后期进一步分析。

#### 4.1.5★自动 TDOA/POA 信号定位

对于多台监测设备同时监测到的信号，自动启动 TDOA/POA 的方式对其进行定位。并保存定位过程中的过程数据，以便事后分析。定位精度可达监测站间距离 10%。

#### 4.1.6 信号解调

可对 FM、AM、LSB、USB、CW 调制类型进行解调。

#### 4.2 频谱资源监管

实现根据频谱资源的占用状态，自动完成频谱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实时给出可用频谱资源的情况，绘制频谱资源占用态势图。

##### 4.2.1★实时动态频点评估

根据台站工作状态的不同，对当前时刻某频点的频谱资源进行量化评估。计算占用面积和占用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 4.2.2★指配静态频点评估

根据频率指配情况，对当前时刻某频点的频谱资源进行量化评估。计算占用面积和占用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 4.2.3 频点历史占用态势回放

对某频点任意历史时刻的频谱资源进行评估，计算占用面积和占用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 4.2.4★实时动态频段评估

根据台站工作状态的不同，对当前时刻某频段的频谱资源进行量化评估。计算该频段的频段占用度，占用面积和占用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 4.2.5★指配静态频段评估

根据频率指配情况，对当前时刻某频段的频谱资源进行量化评估。计算该频段的频段占用度，占用面积和占用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 4.2.6 频段历史占用态势回放

对某频段任意历史时刻的频谱资源进行评估，计算该频段的频段占用度，占用面积和占用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 4.3 无线电台监管

实现根据无线电台的发射状态，自动完成无线电台使用效率分析，及时记录无线电台的违规使用情况，绘制无线电台发射态势图。

##### 4.3.1 台站分布

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台站地理分布，当前发射状态（正常发射、违规发射、未发射），辖区发射状态的统计情况。可根据台站名称、申请单位、通信/业务类型、业务频段、发射状态搜索台站，并显示在地图上。支持使用国家一体化平台地图接口，支持地图更新。

##### 4.3.2★发射状态监视

在实时监测过程中，实时监控并记录台站发射状态，建立信号样本，依据监测结果实时计算台站的发射效率。

##### 4.3.3 数据核准

依据台站发射参数及监测到的数据，可以核准台站是否违规发射，在实时监测过程中发出报警；系统可以调出该台站的历史违规处理记录。

##### 4.3.4 历史发射状态统计

可统计每个台站的历史发射状态，用柱状图直观展示，可统计近 12 小时、近一天、近一周、近一个月、近一年的状态变化。

##### 4.3.5 电磁辐射评估

可依据国家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分析台站或指定业务频段的电磁辐射情况，计算超标面积和超标量。

#### 4.4★电波秩序监管

##### 4.4.1 异常信号告警

实现根据电波秩序的异常状态以及异常信号的发射频率、发射功率绘制电波秩序异常态势图。

电波秩序监管功能通过应用频率规划数据、台站数据库、监测数据（库）、非法信号信息等各类数据，对无线电信号进行主动性监测，以及时发现业务频段异常状态、确定异常信号的发射频率、发射功率参数。能够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动态显示异常信号的位置、覆盖范围，进行电磁辐射评估。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数据对接，包括 excel 文件导入，相关服务接口导入。

##### 4.4.2 异常信号定位

系统汇总所有监测设备返回的监测数据，对于满足定位条件的信号，启动定位功能，对信号进行定位，并保存定位结果。

#### 4.5 监测网能力评估

基于各类无线电台发射数据、监测站数据以及 ITU-R P. 1546 无线电波传播模型，完成对广播业务、对讲机基地台以及地面大功率发射源等不同类型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无线电业务的监测覆盖分析，绘制无线电监测网监测覆盖图。

#### 4.6 频率指配

系统可结合台站数据库、监测数据库、实时监测数据和多种统计分析结果，对指定区域内的频率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列出可指配的频率列表。

#### 4.7 虚拟台站仿真

可在电子地图的任意位置添加虚拟台站，通过理论仿真分析虚拟台站的覆盖情况，电磁辐射情况，与现有台站进行电磁兼容分析。

#### 4.8 自动报告生成

系统可根据各模块分析的数据定期生成各类报表，包括频谱评估报告、电磁环境态势报告、监测网规划报告，并根据国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生成监测月报，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报告。

#### 4.9 可视化结果展示

在电子地图中展示台站、监测站信息，以及各类分析结果，配合各类图表，让频谱管理工作一目了然。

#### 4.10 对国家标准的支持

系统支持国家相关存储标准，包括台站数据库标准、监测数据库标准，可通过服务接口与河南省现有相关数据进行对接；数据传输标准，包括《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原子化服务）、《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RMTP 协议，以实现全网协同工作。

#### 4.11 维护管理

##### 4.11.1 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支持多级用户管理，可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操作员等多级用户角色。可为不同角色开放不同的功能。

##### 4.11.2 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和远程升级维护

可对网内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判断设备工作状态。当发现状态异常的设备时，将重新调整各设备执行的任務，并通过系统平台发出告警。设备支持远程登录，进行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

##### 4.11.3 日志记录和查看

系统的登录情况，重要操作，分析结果，出现的异常都将记录到系统日志中，以便日后查看。

#### 4.11.4 数据保存时长

实时监测类数据可保留 3 个月，信号样本数据可保留 1 年，分析结果类数据可保留 10 年。

#### 5. 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描述	数量
一、软件部分			
1	无线电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包括智能化监测和信号分析模块，频谱资源监管模块，无线电台监管模块，电波秩序监管模块，监测网能力评估模块，频率指配模块，虚拟台站仿真模块，自动报告生成模块，界面展示模块，对国家标准支持的相关模块，维护管理模块。	1 套
2	无线电数据采集控制软件	用于接收来自个传感器的采集数据，对所有传感器进行统一调度。包括传感器控制模块，传感器调度模块。	1 套
二、硬件部分			
1	无线电数据采集传感器	用于采集所关注地区附近的无线电环境数据。 传感器指标要求： 工作频率：20MHz~6000MHz 天线增益：-20~0dBi（100MHz-1300MHz） 接收机扫描速度：≥4GHz/s（步进 25kHz） 接收机灵敏度：优于-110dBm@RBW=25kHz（平均噪声电平） AGC 动态范围：≥90dB 支持 20MHz~6000MHz 频段 TDOA 定位	37 台
2	数据处理服务器	用于数据汇总及分析处理 CPU：双 10 核，20 线程 内存：128G（双通道） 硬盘：有效空间 4T，SAS 阵列卡：支持 Raid5 电源：1+1 冗余电源	3 台
3	地市服务器	用于提供地市数据存储和平台访问入口 CPU：4 核，8 线程 内存：32G（双通道） 硬盘：有效空间 2T，SAS 阵列卡：支持 Raid5 电源：1+1 冗余电源	1 台
4	网络设备	路由器 1 台，交换机 3 台，提供网络接入和各服务器间数据通信。 路由器：2 个以上千兆 Lan 端口，1 个千兆 Wan 端口 交换机：16 个以上万兆端口	4 台
5	操作终端	一体机 2 台，平板电脑 4 台	6 台

### 5.1 无线电数据采集传感器设备功能要求

- 1) 支持单频点监测
- 2) 支持频段扫描
- 3) 支持频点频谱资源和频段频谱资源使用效率评估
- 4) 支持无线电台使用效率评估和违规使用告警
- 5) ★支持 20~6000MHz 频段 TDOA 定位
- 6) 支持无线电干扰源自动发现和到达功率定位（POA）
- 7) 支持黑广播和模拟对讲机监听和录音
- 8) 支持 IQ 数据提取

### 5.2 无线电数据采集传感器设备指标要求

- 1) ★工作频率：20~6000MHz
- 2) 频率稳定度： $\leq 1 \times 10^{-6}$
- 3) 天线增益：-20~0dBi（100~1300MHz）
- 4) ★接收机扫描速度： $\geq 4\text{GHz/s}$ （步进 25kHz）
- 5) 信道扫描步进：1k/10k/25k/100kHz
- 6) 秒脉冲精度：优于 50ns
- 7) 接收机灵敏度：优于-110dBm（平均噪声电平）
- 8) AGC 动态范围： $\geq 90\text{dB}$
- 9) 内置 4G 网络模块，可直接嵌入 4G SIM 卡
- 10) 工作温度：-30~50 摄氏度
- 11) 防尘、防水（IP 防护标准）：IP55
- 12) 系统工作时间：7\*24 小时
- 13) ★整机功耗： $< 20\text{W}$

### 5.3 数据处理服务器性能指标要求

- 1) CPU:
  - 主频：2.1G 以上
  - 双 10 核，20 线程
  - 采用国产 CPU
- 2) 内存:
  - 类型：ECC
  - 最大内存支持：256G
  - 内存大小：128G（双通道）
- 3) 硬盘：有效空间 4T，SAS

- 4)阵列卡：支持 Raid5
- 5)网络：双千兆网卡
- 6)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Ubuntu/CentOS/国产 Linux
- 7)电源：1+1 冗余电源

#### 5.4 地市服务器性能指标要求

##### 1)CPU:

- 主频：2.0G 以上
- 4 核，8 线程
- 采用国产 CPU

##### 2)内存:

- 类型：ECC
- 最大内存支持：256G
- 内存大小：32G（双通道）

##### 3)硬盘：有效空间 2T，SAS

##### 4)阵列卡：支持 Raid5

##### 5)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Ubuntu/CentOS/国产 Linux

##### 6)电源：1+1 冗余电源

##### 7)符合国家对国产化的相关要求

#### 5.5 网络设备性能指标要求

##### 1)路由器

- LAN 口：2 个以上千兆端口
- WAN 口：千兆端口
- 总带机量：150 以上
- 采用国产品牌

##### 2)网络交换机

- 端口：16 个以上 10GE，SFP+端口
- 包转发率：480Mpps
- MAC 特性：32K，支持 MAC 地址过滤
- 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的 VLAN
- 采用国产品牌

#### 5.6 操作终端性能指标要求

##### 一体机参数:

- CPU：Intel 酷睿 i5

- 内存：8G 及以上
- 硬盘：1T 以上
- 显示器：27 寸及以上
- 采用国产品牌

平板电脑参数：

- 支持系统：安卓
- 运行内存：大于等于 8GB
- 存储容量：大于等于 256GB
- 处理器：海思麒麟 990
- 尺寸大小：大于 240mm × 150mm × 7.5mm
- 厚度：小于 9mm
- 净重：小于 500g
- 连接方式：WIFI/4G，支持使用 APN 卡
- 屏幕类型：IPS
- 其他：支持多屏协同，方便互联互通，支持无线正反向充电，续航能力不低于 11 小时，配置原装智能磁吸键盘，鼠标。

#### （五）其他条件

##### 1. 质保期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软件永久免费升级，传感器三年质保，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一年质保，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本项目所有货物产品交付采购人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安装部署完成，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 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初验，并进入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再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 培训和售后

中标人在验收后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关培训，并制定详细培训计划。

## 6. 选址和设备部署相关

站址由招标方选址，设备部署由中标人承担，招标方需在出厂验收后及时提供站址，以便中标人可以及时开始部署工作，站址相关用电和租赁费由中标人支付。自试用之日起，第一年运行期间的网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